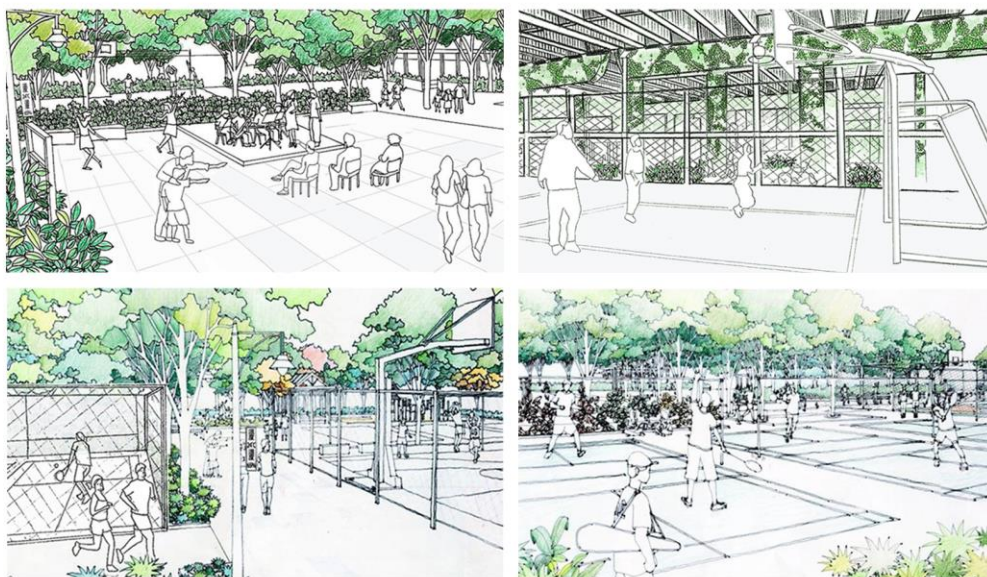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体育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

前言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民群众在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改善与提升的同时，对运动健身、休闲游憩、邻里交流等方面的需求也日益强烈。以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为着力点，推进健康、绿色、智慧、人文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是我国新时期城市建设的核心任务，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的关键所在。

社区体育公园是全民健身休闲的重要场所，也是提升城市生活品质的重要抓手。自 2013 年以来，为逐步缓解健身场地不足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的矛盾，我省以珠海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的经验为基础，开展了全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作。2013 年 7 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珠海考察时，对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指出粤东西北地区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 号）。2013 年 12 月，许瑞生副省长指出建设社区体育公园是新型城镇化工作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抓手，要求在全省进行推广。2014 年 3 月，为指导各地规范有序开展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自此，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在全省推广，深圳、珠海、佛山、肇庆等地出台了关于社区体育公园的地方建设与管理办法，各地对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作做了不同程度的探索。目前全省共建有社区体育公园两千多个，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推动了宜居环境建设、促进了体育健康事业的发展。

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将健康中国建设摆到了重要地位，习总书记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中提出要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为践行健康中国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对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的重视度不断加码，2018 年将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列入了省《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此外，许瑞生副省长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5 月分别做出了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私伙局表演场所，以及继续加大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力度的批示。为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的战略部署，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对体育锻炼的新诉求，指导各地应对我省近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所面临的用地难、资金难、实施主体难等问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组织开展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编制工作。

原《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2014 版）结合了珠海等地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的实践经验，对社区体育公园规划设计、建设实施、管理使用进行了

全过程的指引，有较好的实施指导作用，故本次指引（第二版）的编制延续了原指引的总体框架和内容。同时根据新的要求，指引（第二版）重点在四方面做了完善。一是落实新的诉求，如为落实对足球、曲艺活动等场地建设的新要求，本指引在各章节强化和完善了足球、曲艺活动等体育场地的规划建设指引；二是融入新的理念，如为解决各地普遍面临的选址布局不均衡、用地紧张的问题，本指引融入了“选址布局应力图构建 15 分钟健身圈”、“选址从闲置用地扩展到闲置空间”、“从单一功能场地扩展到多功能场地”、“从规则场地扩展到不规则场地”等新的理念；三是鼓励多元机制，如为进一步加大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实施力度、提升建后运营质量，本指引强化了在保证公益属性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市场参与建设运营的模式指引；四是强化共用共管，如为满足群众的真实需要，本指引进一步细化了公众在社区体育公园规划选址、方案设计、建设实施、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参与指导，将共用共管的理念贯穿于社区体育公园的全生命周期。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概念界定.....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实施主体.....	1
1.5 相关规定.....	1
1.6 解释权限.....	1
2 场地规划及选址.....	2
2.1 场地规划及选址要求.....	2
2.2 场地选址类型.....	3
3 场地功能要素.....	5
3.1 场地功能与设施分类.....	5
3.2 体育健身设施设置.....	6
3.3 文化休闲设施设置.....	13
3.4 配套服务设施设置.....	15
3.5 绿化与环境设施设置.....	16
4 场地综合设计.....	23
4.1 综合设计原则.....	23
4.2 场地类型及功能构成指引.....	23
4.3 各类型场地综合设计指引.....	26
5 建设实施指引.....	36
5.1 建设实施原则.....	36
5.2 规划建设机制.....	36
5.3 管理运营机制.....	38
附表 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选址—设计—建设—管理运营一张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引导和规范我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方便居民参与体育健身运动，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发展，结合我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的有关实践经验，制定本指引。

1.2 概念界定

本指引所称社区体育公园，是指独立占地或者利用附属场地建成的，以绿化为本底，以体育锻炼为主要功能、兼有社区公园文化休闲一般功能，具有一定环境品质且向居民开放的公益性公共空间。社区体育公园实景图如图 1.2 所示。



图 1.2 社区体育公园实景图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我省城镇社区体育公园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有条件的乡村地区可以参考本指引。

1.4 实施主体

社区体育公园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各职能部门合理分工，依法履行职责。鼓励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实施机制。

1.5 相关规定

社区体育公园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以及各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1.6 解释权限

本指引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广东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2 场地规划及选址

2.1 场地规划及选址要求

社区体育公园场地选址应满足因地制宜、就近使用、安全建设等方面的要求。考虑到社区体育公园逐步建设的实际需要，鼓励各市、县、镇编制社区体育公园专项规划，明确规划选址，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到各市、县、镇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中，通过用地性质、符号标注或文字描述的方式明确表达形式，以保障后续建设用地的供应，指导社区体育公园科学合理建设。场地规划及选址的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2.1.1 综合利用

从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出发，挖潜利用城市边角地、插花地等其它闲置用地和闲置空间，鼓励以不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权属的形式进行社区体育公园选址，并以独立或非独立占地形式明确场地位置及规模，实现场地的综合利用。

2.1.2 均衡布局

社区体育公园的选址宜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中关于构建15分钟居住生活圈的要求，优先选择居民相对集中或体育设施相对欠缺的区域，充分考虑适宜的服务半径和慢行可达性，布点应密度适宜，实现均衡布局。

2.1.3 影响控制

社区体育公园的选址应考虑所属区域功能类型，可通过控制场地与建筑物的距离、绿化种植、增设安全防护网、分时管理等方式降低对居民产生的噪声、灯光及安全性影响。

2.1.4 安全选址

社区体育公园不宜在有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地段进行选址建设；与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的距离，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土壤存在污染的地段，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应达到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于选址在屋顶、高架桥底建设的社区体育公园，须符合结构承重、排水等方面的安全规定。

2.1.5 公众参与

社区体育公园的选址应充分发挥各区、各街镇的作用，由街镇和用地权属单位上报选址方案，可通过公众研讨会，利用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征集居民意见，使社区体育公园的选址更贴近居民的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实现公众参与。

2.1.6 统筹建设

社区体育公园的选址宜结合相关规划建设整合公共资源，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公园规划建设相结合，与新区建设的体育、教育、科技、青少年、老年活动场所等公益性设施相结合，与各级各类城市公园规划建设相结合，与绿道、步道、碧道、驿道等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建设相结合，实现一场多用、统筹布局，体现地域文化特征，发挥最大服务能力。

2.2 场地选址类型

根据用地性质及用地权属的不同，场地选址主要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2.2.1 独立占地






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插花地等其它未利用地，以公园绿地或体育用地独立占地的形式新建社区体育公园，实现闲置资源的高效利用。

2.2.2 附属场地

在安全可行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或规划的体育场地、公园、社区内部活动场地及屋顶、高架桥底等城市立体空间，通过置入体育器材及场地、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环境质量进行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实现场地和功能的复合利用，同时鼓励探索利用学校、机关单位等其它类附属场地进行灵活选址。对城市高架桥下空间的使用须符合地方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实施主体应依法取得市政管理部门同意，获得由市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场地选址类型示例见表 2.2。

表 2.2 场地选址类型示例

类型	建设形式	建设前	建设后
独立占地	新建		
附属场地	利用现有或规划的体育场地		
	利用现有或规划的公园		
	利用现有或规划的社区内部活动场地		
	利用现有或规划的城市立体空间		

3 场地功能要素

3.1 场地功能与设施分类

3.1.1 场地功能

社区体育公园应方便社区居民、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等各类人群以及不同年龄段人员的使用，以群众性体育健身为主要功能，兼有社区公园文化休闲、休憩交往等一般功能。

3.1.2 场地设施分类

场地功能要素由体育健身设施、文化休闲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设施四大类场地设施构成，具体内容详见表 3.1.2，示例见图 3.1.2-1、图 3.1.2-2、图 3.1.2-3、图 3.1.2-4。

表 3.1.2 场地设施分类及一般构成一览表

体育健身设施	常规运动设施	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门球、网球、排球、轮滑、棋牌等场地及器材
	健身设施	健身广场、健身步道、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
	儿童游憩设施	儿童活动场地及器材
	残疾人运动设施	残疾人自强健身点
文化休闲设施	曲艺文化设施	曲艺活动场地及器材
	其他文化设施	文化墙等
配套服务设施	管理设施	管理用房
	公共卫生与安全服务设施	医疗救护点、公厕、淋浴室、饮水设施、洗手池等
	小型商服	零售点、书报亭、器材租赁点等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自行车停放场地等
绿化与环境设施	绿化种植	树木、绿地等
	无障碍环境设施	盲道、坡道、扶手等
	休憩设施	座椅、休憩亭廊等
	其他设施	照明设施、垃圾箱、智能设施等
	标识	各类标识设施

注：具体设施类型根据场地情况与居民需求选择，选择指引详见表 4.2.2。



图 3.1.2-1 体育健身设施示意图



图 3.1.2-2 文化休闲设施示意图



图 3.1.2-3 配套服务设施示意图



图 3.1.2-4 绿化与环境设施示意图



3.2 体育健身设施设置

3.2.1 总体要求

各类体育健身设施的器材和场地应满足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安全、卫生、坚固、耐用，并符合相应的产品安全标准。设施的场地设计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缓冲区、场地布置方向、场地坡度、场地标高、场地面层、场地围挡设施、场地给排水设施，并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场地多功能设计等方面。

(1) 缓冲区

运动场地外侧应预留一定的缓冲区，减少意外伤害，缓冲区内不应有任何突出地面的固定障碍物（必要的体育器材除外），其设置宜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场地布置方向

场地的布置方向应根据社区体育公园的规划用地、周边环境和场地条件等确定，应当尽量将场地的长轴沿南北方向布置。

(3) 场地坡度

场地坡度应依据社区体育公园的规划用地、环境条件、使用目的、场地地质和面层材料等因素确定，室外球场坡度一般不大于 0.5%，宜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部分常见体育运动场地的坡度要求见表 3.2.1-1。

(4) 场地标高

在满足场地正常排水和清洁要求的前提下，场地宜高出周边地面。当场地设置有围挡设施时，宜高出周围地面 100mm-200mm，入口处宜设置成坡道。

(5) 场地面层

场地的面层宜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环保要求，保持平整无破损、摩擦程度适当、防止眩光，具有一定弹性，并定期维护和保养。部分体育运动场地的面层常用材料见表 3.2.1-2。

(6) 场地围挡设施

表 3.2.1-1 部分常见体育运动场地的坡度

项目名称	横向（短边）坡度	纵向（长边）坡度
篮球场	单向坡度≤0.8%	单向坡度≤0.6%
排球场	单向坡度≤0.8%	单向坡度≤0.6%
网球场	单向坡度≤0.6%	——
足球场	≤0.8%	——
门球场	≤0.6%	≤0.6%
健身步道	≤1%	——
健身广场	≤1%	≤1%

注：依据《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

表 3.2.1-2 城市社区体育运动场地面层常用材料

场地名称	面层材料
篮球场	混凝土、聚氨酯、丙烯酸面层、合成材料预制块（卷材）或拼装式运动地板
排球场	混凝土、聚氨酯、丙烯酸面层、合成材料预制块（卷材）或拼装式运动地板
足球场	土质、天然草坪、人造草坪、合成材料预制块（卷材）或拼装式运动地板
门球场	天然草坪、人造草坪
乒乓球桌	混凝土、沥青、合成材料预制块（卷材）或拼装式运动地板
网球场	土质、混凝土、聚氨酯、丙烯酸面层
羽毛球桌	混凝土、聚氨酯、丙烯酸面层、合成材料预制（卷材）或拼装式运动地板
轮滑场	混凝土、丙烯酸面层等硬质地面
健身步道	石砾、混凝土、沥青、合成材料
健身广场	混凝土、沥青、石材等
儿童游憩场地	沙地、合成弹性预制块（卷材）或拼装式运动地板、木质、土质

注：依据《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

场地的围挡设施可以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两类，便于场地的管理维护。其设置宜符合《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2017）、《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等相关规范要求。围挡设施的高度和围网密度可根据具体的周边环境、使用要求确定，部分场地的封闭式围挡设施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 3.2.1-3 要求。屋顶场地围挡设施宜采用全封闭式围网。

表 3.2.1-3 部分封闭式围挡设施最小高度 单位：m

项目名称	篮球	排球	足球	网球	乒乓球
围挡最小高度	2	3	3	4	0.75

注：依据《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

（7）场地给排水设施

场地应设置排水设施，根据场地使用的面层材料和基层的渗水性能，合理选择明排或暗排方式；可以根据条件考虑设置给水设施，以保证场地的清洗和维护保养。

（8）场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绿化种植、设置隔音设施等措施，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和灯光照明对周边居民生活的不良影响。场地噪声限值宜符合表 3.2.1-4 要求。

表 3.2.1-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区域功能类型	时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		55
居住、商业、工业混合		60	50

注：区域功能类型及相应的环境噪声限值取自《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9）场地多功能设计

场地宜考虑“一场多用”的多功能设计。多功能运动场结合项目的特点，由数个运动项目组成，项目场地规格、缓冲区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的相关要求，且应采用不同颜色标志线或不同颜色色块加以区分。运动场项目组合可参考《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2017）或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多功能场地实例见表 3.2.1-5。

表 3.2.1-5 多功能运动场地实例

案例	实景图	设计说明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多功能运动场		该运动场以 5 人制篮球为主，也可进行 5 人制足球比赛。结合场地中间可升降网还可进行网球、羽毛球、排球比赛。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多功能运动场		该运动场可进行足球、羽毛球、篮球等健身活动。

场地设计细节实例详见表 3.2.1-6。

表 3.2.1-6 场地设计细节实例

实景图	设计细节说明
	考虑设施损耗：羽毛球、篮球、儿童活动等设施的使用人群多、频率高，日常损耗老化较快，应落实设施建成后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正常使用。
	考虑场地使用特点：部分场地缺乏围挡或入口设置不合理，应结合运动需求设置合理的围挡，入口安排符合人流的方便性，场地的设置中需充分考虑居民的需求和行为习惯。
	考虑人群安全性：考虑儿童玩耍的安全性，将原设计建造的麻绳围栏改为更为牢固的木栅栏。 考虑人群年龄特点：设施的设计应考虑各类人群的不同需求，实现人性化设计。如门球场设置遮阴棚和休息设施，方便老年人活动。
	考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场地周边采用绿化种植进行隔离，以减少对周边住宅居民的影响。体育场地的夜间灯光容易影响周边住区居民，采用遮挡或优化布局减少干扰。
	考虑休憩设施的综合性：休憩设施宜进行综合设置，方便休憩与娱乐相结合，并尽量以乔木覆盖遮阴，为居民提供舒适的休憩环境。

3.2.2 常规运动设施

常规运动设施场地分为规则场地和不规则场地。




(1) 规则场地

社区体育公园常规运动设施的规则场地技术标准宜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的相关要求，其场地分类、活动尺寸、缓冲区尺寸、场地线宽和场地面积宜符合表 3.2.2-1，各项场地的具体设计要求宜符合表 3.2.2-2。其中棋牌项目建议不单独设置场地，可与休闲桌椅相结合设置，布置在阴凉遮阴区域。

表 3.2.2-1 常规运动规则场地尺寸要求一览表

运动项目	活动尺寸		缓冲区尺寸		场地线宽 (mm)	场地面积 (m ²)
	长度 (m)	宽度 (m)	边线 (m)	端线 (m)		
标准篮球场	28	15	1.5-5.0	1.5-2.5	50	560-730
3人制篮球场	14	15	1.5-5	1.5-2.5	50	310-410
羽毛球场	13.4	6.1	1.5-2.0	1.5-2.0	40	150-175
乒乓球台 (两台一组)	10-13	5.5-9.5	----	-----	-----	40-85
门球场	20-25	15-25	1.0	1.0	50	380-730
排球场	18	9	3.0-5.0	3.0-6.0	50	290-390
7人制足球场	45-60	45-60	1-2	1-2	100	2300-2500
5人制足球场	25-42	15-25	1-2	1-2	80	460-1340
3人制足球场	20-35	12-21	1.5	1.5	80	240-735
网球场	23.77	10.97	3.66-4	6.4-7	80	540-680
轮滑场	28	15	1-2	1-2	-----	510-610

表 3.2.2-2 常规体育运动规则场地设计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图示	设计要求
篮球场		分为标准篮球场和 3 人制篮球场，可根据社区体育公园的规模大小进行选择，篮板和篮球架应符合现行标准《篮球架》（QB/T 1206-1991）中合格品的要求。
羽毛球场		宜建设为标准场地，一般应设置为双打场地，场地应尽量设置在避风的位置。
乒乓球台		建议球台以两台为一组单元设置，宜布置在避风位置，考虑与遮阴植物相结合，场地周围应设置围挡，成品乒乓球台应符合现行标准《乒乓球台》（QB/T 2700-2005）中合格品的要求。

门球场		比赛线外 1m 处为限制线，限制线以外 2m 为自由区，场地规模可结合社区体育公园的用地条件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 12m×8m。
排球场		因发球区的需要，端线缓冲区距离应大于边线缓冲区，同时场地应满足 7m 的最小净高。
足球场		分为 3 人制足球场、5 人制足球场和 7 人制足球场，可根据社区体育公园的规模大小进行选择，其场地的尺寸是相对变动的范围，不必过于严格。
网球场		宜布置在避风的位置，因发球区的需要，其端线缓冲区距离应大于边线缓冲区。
轮滑场		传统轮滑项目，其场地四周应设置护栏等防护设施，周围不应有任何可能伤及人员的潜在危险物，且不宜直接与车行道路相邻，在满足场地要求的条件下，广场或其他综合场地可作为社区轮滑活动场地。

（2）不规则场地

不规则场地包括笼式足球场、足球墙、网球墙等，其场地的尺寸相对灵活，可结合场地设计设置，详见表 3.2.2-3。

表 3.2.2-3 常规体育运动不规则场地设计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图示	设计要求
不规则足球场		在严重受限的空间，宜根据场地原有形状建设相应的足球场地。球场可不规则形状，但应保证提供相对同等公平的比赛场地。
笼式足球场		笼式足球场一般有两种，即圆形球场与八边形球场。其场地可在任何地面材质上拼装，无需施工。其围网设施设置应符合现行标准《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GB/T 34279-2017）的要求。
足球墙		足球墙形式多样，无特定标准，主要用作足球训练，对场地要求较低，施工简单。
网球墙		网球墙主要用作网球训练，对场地要求较网球场低，地面材料宜参照标准网球场铺设。

3.2.3 健身设施

社区体育公园的健身设施主要包括健身广场、健身步道和室外健身器材。

(1) 健身广场

健身广场主要为居民的武术、体育舞蹈和体操活动提供场地，可以开展木兰扇、气功、太极拳（剑）、交谊舞、广场舞、踢毽、健身操、舞狮等多种类型的活动。健身广场实景图详见图 3.2.3-1。

场地形状应便于开展集体项目，场地大小可参考表 3.2.3。

(2) 健身步道

健身步道主要为散步、健步走和跑步提供活动场地，宜布置在社区的周边和绿化带附近，与附近人行通道相连接，并设置用途、方向等方面的标识和夜间路径辅助照明设施。健身步道实景图详见图 3.2.3-2。

健身步道可分为直道和环形道两种形式，并尽量与其他体育设施结合设置，场地大小可参考表 3.2.3。

(3) 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应与公园的绿化环境设施相结合，布置在环境较好的阴凉遮阴处，其场地面积依据设置器材的尺寸、数量和缓冲距离综合计算确定。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实景图详见图 3.2.3-3。

室外建设器材的设置应考虑到不同人群的使用习惯，应符合现行标准《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的规定，且应配有使用说明。

3.2.4 儿童游憩设施

儿童游憩设施的设置宜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的技术要求，其场地尺寸应该容纳下至少一套儿童游戏的组合器材，面积宜在 150-500 m² 之间，具体场地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表 3.2.3 健身场地尺寸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场地尺寸要求
健身广场	①400m ² ≤ 面积 ≤ 2000m ² ②最短边边长不得小于 10m
健身步道	①直道长度为 60-100m，宽度 ≥ 1m，面积 100-500m ² ②环形道长度为 100-400m，宽度 ≥ 1m，面积 500-1000m ²



图 3.2.3-1 健身广场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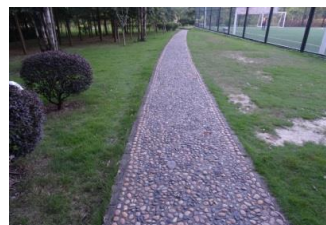


图 3.2.3-2 健身步道实景图



图 3.2.3-3 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实景图



图 3.2.4-1 针对不同年龄的儿童游憩场地示意图



图 3.2.4-2 不同地面材质的儿童游憩场地示意图

- (1) 应与城市交通道路保持一定距离，保障进出场地的安全；
- (2) 学龄前(2岁-5岁)和学龄儿童(6岁-12岁)的游憩场地应分别设置，详见图 3.2.4-1；

(3) 游憩区内地面应采用安全、卫生的沙地、土地或弹性合成材料预制块，避免儿童摔伤，详见图 3.2.4-2；

(4) 应尽可能考虑遮阴，宜以乔木覆盖，视线应开阔，便于成人的看护管理，详见图 3.2.4-3；

(5) 宜设置休息座椅、洗手池及避雨、荫庇等设施，在儿童游戏场附近应设置儿童方便使用的厕所；

(6) 儿童游憩设施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滑梯类、秋千类、攀爬类、旋转类、走跳类游戏器材和沙坑等。不同年龄组场地应分别布置相应设施；

(7) 儿童游憩设施的造型、色彩宜符合儿童的心理特点，增加创意性设计，详见图 3.2.4-4。



图 3.2.4-3 考虑遮阴的儿童游憩场地示意图



图 3.2.4-4 创意设计的儿童游憩场地示意图

3.2.5 残疾人运动设施

社区体育公园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设置残疾人自强健身点，详见图 3.2.5，所需面积建议不小于 60 m²，其建设宜满足以下要求：

- (1) 原则上满足至少 10 位，且 2 种以上残疾类别的残疾人，同时进行健身活动的要求；

(2) 适合残疾人使用的健身体育器材、设施不宜少于 12 种，其中残疾人专用器材不宜少于 5 种，满足残疾人参与健身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器材配置包括四肢联动全身功能康复训练器、全身振动训练器、卧式功率车、上肢功能训练器、轮椅垂直律动机等。根据场地情况和人群需求，可参考《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办法（暂行）》进行具体设置；

(3) 应在出入口、通行通道、卫生间等处设置（建设）无障碍设施，同时采用语音、屏幕字幕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措施，具备无障碍服务功能；

(4) 原则上拥有 1 名管理人员和 1 名以上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专兼职均可。



图 3.2.5 残疾人自强健身点实景图

3.3 文化休闲设施设置

3.3.1 曲艺文化设施

广东省曲艺文化活动有粤曲、粤语讲古、龙舟说唱、竹板歌、潮剧、渔鼓、木鱼歌、客家山歌、高州木偶戏、雷州姑娘歌等类型，详见表 3.3.1。社区体育公园宜根据居民需求设置曲艺活动设施，为广东省多样化的曲艺活动提供曲艺练习、表演、观演场地及器材，详见图 3.3.1，其建设宜满足以下要求：

（1）活动场地分为表演区与观演区，宜结合凉亭、闲廊等遮阳遮雨设施设置；

（2）表演区面积宜为 40-60 m²，宜设置电源、灯具、座椅以供表演使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置可移动舞台、幕帘等设施增加表演效果，并配置储物箱以储存大件乐器、支架等其它不易移动的设备；

（3）观演区可结合健身广场进行设置，宜提供可移动座椅供观众使用；

（4）活动场地宜设置凸显文化特色的标志牌、地面标识等，包含使用公约、投资主体等相关信息。



图 3.3.1 曲艺活动设施示意图

表 3.3.1 广东省曲艺活动实例

类型	示意图	说明
粤曲		粤曲是用广州方言（粤语）演唱的汉族传统曲艺，是广东地区最大的地方曲种。主要流行于广东、广西、香港、澳门等广州方言区域。
粤语讲古		粤语讲古是艺人用广州方言对小说或民间故事进行再创作和讲演的一种语言艺术，在广州及珠三角地区深受老百姓喜爱。
龙舟说唱		龙舟说唱在民间又称“唱龙舟”或简称“龙舟”，是流行于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一种曲艺形式，已被纳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梅县竹板歌		梅县竹板歌又称“五句落板”、“五句板”、“甲塞歌”，亦有称“乞食歌”、“叫化歌”，是梅县地区家喻户晓的一种民间艺术形式。

<p>潮剧</p>		<p>潮剧因形成发源于广东潮汕地区而得名，俗称“潮调”、“潮音戏”，已在广东潮汕地区和闽南地区等地广为流传，已被纳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p>
<p>乐昌渔鼓</p>		<p>乐昌渔鼓源于乐昌民间的“渔鼓调”，是从地方戏剧乐昌花鼓戏中逐渐独立出来的一种曲艺艺术。现主要流传于韶关市乐昌地区。</p>
<p>东莞木鱼歌</p>		<p>木鱼歌又称“木鱼书”、“摸鱼歌”、“沐浴歌”，是流行于广东粤语地区，尤其在东莞地区广泛传唱的一种曲艺形式。</p>
<p>客家山歌</p>		<p>客家山歌题材丰富，主要以劳动歌、生活歌和情歌为主，还有戏谑歌、虚玄歌、逞歌、猜调、哀歌等，已被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p>
<p>高州木偶戏</p>		<p>高州木偶戏，也称“傀戏”、“傀仔戏”，被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始于明朝万历年间的民间戏曲艺术。高州木偶戏以高州白话演出，唱腔称作木偶腔，以高州山歌调为基础，以叙事方式进行。</p>
<p>雷州姑娘歌</p>		<p>又称为“雷州歌”，早在明隆庆年间已盛行于雷州地区，是在雷州口头歌、对唱歌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已被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p>

3.3.2 其他文化设施

社区体育公园宜根据居民需求及场地特征设置文化墙等其他文化设施，可作为居民文化创作的交流展示区，营造社区文化氛围，丰富居民的文娱生活，详见图 3.3.2。



图 3.3.2 文化墙示意图

3.4 配套服务设施设置

3.4.1 总体要求

- (1) 与社区体育公园场地规模和用地类型相适应；
- (2) 立足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实用、耐用、美观为目标；
- (3) 充分考虑使用人群的活动习惯以及周围环境要求；
- (4) 力争做到节约占地、功能复合，卫生间、管理用房、淋浴房、更衣室等设施通常合并设置；
- (5) 设计中应统筹考虑，进行艺术性、趣味性设计，提升社区体育公园整体景观品质。设计示意如图 3.4.1。



图 3.4.1 趣味性书报亭示意图

3.4.2 各类配套设施配置指引

主要包括布局要求、规模（建筑面积）和服务内容的有关规定与建议，见表 3.4.2。

表 3.4.2 配套设施总体指引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功能
管理设施	管理用房	3000 m ² 以上的场地应配置综合管理用房；设计应新颖、和谐；有条件的地方应进行趣味性设计。	40-60 m ²	信息咨询、器具储存、个人物品寄存，景观化
公共 卫生 设施	医疗救护点	应与管理用房结合设置。	-	急救箱
	公厕	800 m ² 以下场地可不设置，3000 m ² 以上场地需设置；可以独立占地，也可以与管理用房结合设置；应考虑残疾人使用。	15-20 m ²	景观化
	淋浴室	3000 m ² 以下场地不宜设置；可与管理用房结合设置，也可考虑室外进行趣味性设计。	-	淋浴、更衣
	饮水设施	3000 m ² 以上有条件的场地可以设置公共饮水设施，考虑人性尺度，并应进行趣味性设计。	-	-
	洗手池	可与其他配套设施结合设置。	-	-
小型 商业 服务 设施	零售点	3000-6000 m ² 场地为可选设施，6000 m ² 以上场地为必选设施；位置布局应方便使用；可考虑与管理用房结合设置；独立设置时可考虑对外服务，布局在便于对外服务的位置，并进行景观化、趣味性设计。	10-15 m ²	相关商品零售，景观化
	书报亭		10-15 m ²	书报零售，景观化
	器材租赁点	1500 m ² 以上场地可考虑设置，并应与管理用房结合设置。	10-20 m ²	运动器材租赁
其他配 套服 务 设施	自行车停放场地	宜设置在场地出入口处，结合周边场地设置情况统筹布置，并设置指示标识。	-	自行车停放

3.5 绿化与环境设施设置

3.5.1 绿地与绿化种植

绿地与绿化种植应符合有关设计规范，除了考虑层次丰富、色彩搭配、动静分区等一般要求外，宜满足以下要求：



图 3.5.1 冠大荫浓植物绿化示意图

(1) 为保证场地具有宜人的环境品质，避免社区体育公园成为“社区体育场地”，绿化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 25%，并尽可能提高绿化覆盖率，对于以公园绿地独立用地性质建设的社区体育公园，应满足《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中关于绿化用地面积比例的要求；

(2) 尽量以冠大浓荫的高杆乔木覆盖，以提高晴晒天气时场地设施的使用率，详见图 3.5.1，考虑到管理的便利性及广东地区的日照特征，宜降低落叶植物的选用比例；

(3) 在植物选择方面应突出经济性、适生性和本土化；

(4) 应选择无毒害物质和飘絮产生的植物，花卉、灌木等植物不得采用有刺的物种；

(5) 场地内的植物种植、尤其是儿童活动场地周边的植物应保证通透，尽量减少视线及行动阻隔；

(6) 避免采用大面积草坪，减少维护成本；

(7) 除运动场地外，应尽量采用渗水铺装。

3.5.2 无障碍环境设施

无障碍设计除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外，应着重考虑以下方面：

(1) 场地外无障碍设计的重点是公共区域导入本场地的盲道、坡道、扶手等，详见图 3.5.2，有条件的应结合有关设施设置盲文标识、声音提示等；



图 3.5.2 无障碍环境设施示意图

(2) 场地内无障碍设计的重点区域是出入口、步行道、厕所及其他残障人士可能使用的设施位置。

3.5.3 休憩设施

休憩设施主要包括座椅、休憩亭廊等。休憩设施的外观设计应突出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有条件的场地应增强景观化、趣味性，鼓励特色化设计，设计示意如图 3.5.3-1、图 3.5.4-2。



图 3.5.3-1 趣味性座椅示意图



图 3.5.3-2 休憩亭廊示意图

(1) 座椅

座椅布局的基本模式是放在园路一侧的凹入空间，并与行人间保持 1.5 m 以上的距离，减少外界因素对使用者的干扰。座椅布局具体有三种较受欢迎的位置形式：角落与转角位的凹空间、活动场所和种植池边缘。社区体育公园内的座位数量，应按照游人容量的 20%-30% 设置，平均每公顷陆地面积上的座位数不少于 20 个，最高不超过 150 个。座椅设计应满足人体舒适度要求，带靠背尤其是带扶手的座椅较受欢迎。

- 1) 各类场地均应考虑设置用于休憩的座椅；
- 2) 篮球等运动场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在其场地边缘设置一定的座椅。

(2) 休憩亭廊

1500 m² 以上的场地应考虑设置休憩亭廊；1500 m² 以下的场地可结合实际情况考虑设置休憩亭廊，若未设置应结合场地特点考虑设置临时遮雨设施。

3.5.4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包括照明设施、垃圾桶、智能设施等。

(1) 照明设施

1) 照明设施按功能分为运动场地照明和环境照明，照明设施应实用、经济、美观；

2) 各类运动场地的照明应符合《“十二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指导手册》（2012，体育总局）有关要求，见表 3.5.4；

3) 环境照明设计应考虑位置、高度、照度等细节，避免干扰周边居民夜晚休息；

4) 有条件的场地，环境照明灯具的外形设计应体现景观化、趣味性；

5) 照明灯具应节能，有条件的场地可采用太阳能灯具。

(2) 垃圾箱

表 3.5.4 各类户外场地最小水平照度值

序号	运动项目	参考平面	水平照度 (Lx)	照度均匀度最小值/平均值
1	足球	地面	200	0.3
2	篮球	地面	300	0.3
3	排球	地面	300	0.3
4	乒乓球	台面	300	0.5
5	羽毛球	地面	300	0.5
6	网球	地面	300	0.5
7	门球	地面	200	0.5
8	地掷球	地面	200	0.3
9	综合场地	地面	200	0.5
10	健身步道	地面	150	0.3
11	轮滑、滑冰	地面	150	0.3
12	棋牌	台面	150	0.3
13	器械场地	地面	150	0.3
14	儿童游憩	地面	150	0.3
15	曲艺文化设施	地面	150	0.3



图 3.5.4-1 垃圾箱示意图 3.5.4-2 景观化设施示意图

垃圾箱的设置在满足实用的前提下，应考虑外形简洁美观，易于保洁，详见图 3.5.4-1。

（3）智能设施

有条件的场地可设置智能化设备，如智能充电、智能音响系统、智慧杆等，用于智慧化管理与使用，其设计应突出景观化、趣味性，详见图 3.5.4-2。

3.5.5 标识

本标识指引以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2010 年广州）场馆标识应用规范为基础，结合社区体育公园有关要求确定。

（1）适用性

1) 为形成全省统一、规范的形象，应采用一致的形象标识（LOGO）（见图 3.5.5-1）及标识系统，各地在本指引的基础上，可结合地域文化特征，开展本地社区体育公园的标识深化设计。社区体育公园形象标识（LOGO）的四个不同颜色花瓣就好像一个个多彩的社区。由两个“C”（“社区”英文首字母）组成的运动小人，充满活力，张开双臂欢快地欢迎、迎接，体现了开放性、公益性。组合后的标志图案似一朵绚丽的花朵，上面张开双臂、充满活力的小人就如花蕊，这朵五彩缤纷绽放的花朵突出以民为本，寓意社区活动多姿多彩，花园宜居。整个标志彰显了健康、活力、幸福、和谐的社区体育形象，体现了发展体育运动，全民健身共同参与，共建和谐社区的深刻理念；



社区体育公园
Community Sports Park

图 3.5.5-1 社区体育公园统一形象标识（LOGO）

2) 我省各地应以本指引确立的关于体育健身设施的标识符号为基础，统一城区内的相关标识符号，做到社区体育公园内外相关标识的统一与呼应，完善与改进本地相关体育设施的标识；

3) 本标识指引作为我省各地进行社区体育公园标识设计建造的一般规定，各地可以以反映文化或地域特征为原则，进行一定的个性化设计与建造；

4) 本标识指引所涉及的关于体育健身活动的标识符号，应不断保持与国际接轨，适时进行更正或增补，接受省体育局的有关技术指导。

（2）标识的分类

主要包括导向标识、记名标识和规制信息标识。

1) 导向标识：可理解为“路标”，应同时考虑场外、场内两种设置方式。

场外设置用于提示社区体育公园外围区域各类人群在不借助人工服务的情况下，沿正确路线前往社区体育公园；场内设置用于引导社区体育公园内的使用者便捷地到达所需设施或功能区域。场外设置的标识符号必须与场内设置的标识符号相统一。

2) 记名标识：对体育健身设施或功能区域进行提示、告知的标识。

常见内容包括入口标牌、体育健身活动设施名称标牌等。记名标识放置于固定地点，信息内容具有唯一性，不带方向指示箭头。

3) 规制信息标识：向使用者说明公共须知等提示信息的标识。

常见内容包括设施开闭时间、禁止或警示信息、服务信息等。规制信息是体现社区体育公园人性化服务的重要载体，反映社区体育公园的各类管理信息与公众服务信息。

(3) 标识的基础元素

标识的基础元素分为材质、颜色、文字和图形符号。

1) 材质

同一社区体育公园内所使用的标识材质必须做到材质统一、工艺统一，以实现标识系统的整体性，材质选择指引见表 3.5.5-1。

表 3.5.5-1 标识材质选择指引

标识材质类型	具体材质	说明
金属类	钢材、铝合金、不锈钢等	各地可以结合资金、地域特点，选择适宜的标识材质
有机材料类	亚克力、PC 材质等	
其他类	木质类、背胶类、环保类材质等	

2) 颜色

颜色包括基础识别色（主色）和基础辅助色，详见表 3.5.5-2。





红色（C0，M90，Y100，K0）为我省社区体育公园的基础识别色，应用到所有导向标识，并鼓励融入社区体育公园内建（构）筑物和场地铺装的外观设计之中。某一城市地域内的社区体育公园，其标识基础辅助色应保持一致，应用于规制信息标识。本指引对基础辅助色不做规定，各地可以结合地域或文化特色、以清新淡雅为原则进行确定。

表 3.5.5-2 标识颜色设计指引

标识颜色分类	应用范围	标识颜色指引	说明
基础识别色	全省	C0 M90 Y100 K0	主要作为我省社区体育公园识别色而使用，应用到所有导向装置中，形成统一的社区体育视觉印象。
基础辅助色	山区地域城市	C65 M24 Y91 K6	主要作为我省社区体育公园标识主体的辅助色而使用，应用到规制信息标识中，形成某一地域统一的社区体育视觉印象。
	沿海地域城市	C100 M20 Y0 K0	
	其他地域城市	C0 M40 Y100 K0	

以红色为主色的核心图形设计详见表 3.5.5-3。

表 3.5.5-3 以红色为主色的核心图形设计

标牌类型	核心图形设计
竖向 1	
竖向 2	
横向 1	
横向 2	
<p>说明：主要作为我省各地社区体育公园的核心图形，形成统一的社区体育视觉印象。其中竖向 1、2 应用于竖向标牌，横向 1、2 应用于横向标牌。我省各地可在核心图形基础上，设计形成统一的 LOGO。</p>	

3) 文字

为方便理解和划分，我们将社区体育公园标识所涉及的文字分为体育健身设施或场所文字、服务信息文字和禁止警示信息文字。

其中，体育健身设施或场所、服务信息文字，中文字体均采用微软雅黑，英文使用 Myriad Italic；禁止警示信息的中文字体使用华文细黑，英文使用 Myriad Roman，详见表 3.5.5-4。

表 3.5.5-4 标识文字指引

信息类型	标识文字指引	备注
设施或场所名称、服务类信息	<p>设施或场所名称、服务类信息</p> <p>中文字体：微软雅黑 用于除特殊规定外的所有导向装置的中文</p> <p>场所名称及服务信息</p> <p>英文字体：Myriad Italic 用于除特殊规定外的所有导向装置的英文</p> <p>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0123456789</p> <p>英文字体：Myriad Pro Semibold 用于出入口数字信息</p> <p>0123456789</p>	<p>中文以“中”作为单行中文信息的高度。示例：</p> <p>中文信息</p> <p>英文以大写“X”作为单行英文的高度，英文单词首字母大写。示例：</p> <p>X Message</p>
禁止规制类信息	<p>禁止规制类信息</p> <p>中文字体：华文细黑 用于禁止规制及说明类导向装置的中文，如观赛规则等</p> <p>禁止规制及说明信息</p> <p>英文字体：Myriad Roman 用于禁止规制及说明类导向装置的英文，如告示等</p> <p>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0123456789</p>	

4) 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分为三类：运动图标、箭头符号、配套设施与服务功能图标，详见图 3.5.5-2、图 3.5.5-3、图 3.5.5-4。各地社区体育公园的标识，应采用统一规格；根据标牌的实际运用情况，标识标牌的设置形式可以分为柱立、贴附（墙面、围栏、设施表面附着）等形式。根据标牌标示内容的不同需求，应选取恰当的标识规格与设置形式，原则如下：

①由于社区体育公园标识标牌基本安装于室外，因此各类标识标牌的设置形式应充分考虑安全牢固、美观协调等原则；

②导向标识的设置形式不限，可立柱，可贴附；记名标识宜采用贴附式；服务信息等信息标牌可结合设置的位置，采用柱立或贴附形式；

③同一城市地域的各社区体育公园的标识标牌规格必须保持统一。



图 3.5.5-2 运动图标指引



注：导向标识标牌中的箭头顺序，应根据正前方（箭头指上）、左前方（箭头指左）、右前方（箭头指右上）、左（箭头指左）、右（箭头指右）、正下方（箭头指下）、左下方（箭头指向左下）、右下方（箭头指向右下）的顺序排列。

图 3.5.5-3 箭头符号指引



图 3.5.5-4 配套设施与服务功能图标指引

4 场地综合设计

4.1 综合设计原则

4.1.1 符合群众需求

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要以人为核心，服务居民，方便居民，满足居民的体育、文化和休闲交流需求，并防止运动的噪音扰民。

4.1.2 注重安全使用

安全性是社区体育公园的基本要求，运动器材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种植物的选择及儿童游憩场地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安全隐患。

4.1.3 突出经济实用

应从实际出发，以实用为标准，强调场地的多样性使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地进行公园建设，形成多样化的发展格局。

4.1.4 展现时代风貌

充分体现时代特色，既要展现人民群众的精神面貌，也要不断落实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的新趋势、新思想和新理念。

4.1.5 彰显地域特色

充分体现地域特色，有机结合当地的气候特征、历史文化、生活习俗等因素。

4.2 场地类型及功能构成指引

4.2.1 场地规模及服务半径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中关于各级居住生活圈配套设施设置规定以及规划建设控制要求，将社区体育公园分为小、中、大型三级，与15分钟居住生活圈相协调。按照社区体育公园的总体建设目标，结合场地设施构成与组合规律，场地面积分为400-800 m²（小I型）、800-1500 m²（小II型）、1500-3000 m²（中I型）、3000-6000 m²（中II型）、6000-12000 m²（大I型）、12000 m²以上（大II型）6种类型。各类型社区体育公园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建议值详见表4.2.1。

表 4.2.1 各类型社区体育公园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建议值

级别与类型		场地位置	
		城市中心地区	城市边缘地区及县城、镇
小型社区体育公园	小 I 型：400-800 m ²	①服务半径小于 300m；	①服务半径小于 500m；
	小 II 型：800-1500 m ²	②最大服务人口 12000 人。	②最大服务人口 12000 人。
中型社区体育公园	中 I 型：1500-3000 m ²	①服务半径小于 500m；	①服务半径 800-1000m；
	中 II 型：3000-6000 m ²	②最大服务人口 25000 人。	②最大服务人口 25000 人。
大型社区体育公园	大 I 型：6000-12000 m ²	①服务半径 800-1000m；	①服务半径 1600-2000m；
	大 II 型：12000 m ² 以上	②最大服务人口 100000 人。	②最大服务人口 100000 人。

注：①服务半径、步行到达时间、服务人口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确定；

②对于人口密集的大城市，大型社区体育公园最大服务人口规模可增加至 150000 人。

4.2.2 场地功能指引

结合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的场地功能与面积要求，确定场地与相应设施的选择指引，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场地类型与功能选择一览表

场地功能与设施构成			单项设施 面积标准 (m ²)	场地面积分类 (m ²)					
				400- 800	800- 1500	1500- 3000	3000- 6000	6000- 12000	12000 以上
				小 I	小 II	中 I	中 II	大 I	大 II
体育健身设施	常规运动设施	3人制篮球场	310-410		√	√	√	√	√
		标准篮球场	560-730		◎	√	√	√	√
		7人制足球场	2300-2500				◎	◎	√
		5人制足球场	460-1340			◎	◎	√	√
		3人制足球场	240-735		◎	√	√	√	√
		笼式足球场②	100-150	◎	◎	√	√	√	√
		足球墙②	-	◎	◎	√	√	√	√
		羽毛球场	150-175		◎	◎	√	√	√
		乒乓球场	40-85	√	√	√	√	√	√
		门球场	380-730			◎	√	√	√
		网球场	540-680				◎	◎	√
		网球墙	-	◎	◎	√	√	√	√
	排球场	290-390				◎	◎	√	
	轮滑场	510-610					◎	◎	
	健身设施	健身广场③	≥400	◎	◎	√	√	√	√
健身步道③		≥100	◎	◎	√	√	√	√	
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④			√	√	√	√	√	√	
儿童游憩场地	儿童活动场地及器材	150-500	√	√	√	√	√	√	
残疾人运动设施	残疾人自强健身点	≥60			◎	◎	◎	◎	
文化休闲设施	曲艺文化设施⑤	曲艺表演场地	40-60		◎	◎	◎	◎	◎
	其他文化设施	文化墙	≥30			◎	◎	◎	◎
配套服务设施⑥	管理设施	管理用房	40-60			◎	√	√	√
	公共卫生与安全服务设施	医疗救护点	-			◎	√	√	√
		公厕	15-20		◎	◎	√	√	√
		淋浴室	≥60				◎	√	√
		饮水设施	-	√	√	√	√	√	√
	小型商业服务	洗手池	-	√	√	√	√	√	√
		零售点、书报亭	10-15				◎	√	√
器材租赁点	10-20			◎	√	√	√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自行车停放场地	-	√	√	√	√	√	√	
绿化与环境设施	绿化种植	树木、绿地等	-	√	√	√	√	√	√
	标识	各类标识设施	-	√	√	√	√	√	√
	无障碍环境设施	盲道、坡道、扶手等	-	√	√	√	√	√	√
	休憩设施	座椅	-	√	√	√	√	√	√
		休憩亭廊	-	◎	◎	√	√	√	√
	其他设施	照明设施	-	√	√	√	√	√	√
		垃圾箱	-	√	√	√	√	√	√
智能设施		-	√	√	√	√	√	√	

注：

- ①“√”为建议选项，“◎”为可结合居民意愿或场地条件的备选设施，空白项为不建议选择项，主要是由于面积过大、场地难以安排；
- ②笼式足球，也称 P.K.O，是街头足球竞赛的一种，其场地可在任何地面材质上拼装，无需施工，其形式可参考表 3.2.2-3；足球墙可与篮球场合设；
- ③健身广场和健身路径可不独立占地，与绿地结合设置；
- ④室外健身器械场地面积依据设置器材的尺寸、数量和缓冲距离综合确定，可不独立占地，与健身路径、绿地结合设置，并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的有关规定；
- ⑤曲艺活动区宜与乒乓球、门球等场地相邻设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曲艺表演场地宜放置轻质材料搭建的舞台并考虑遮阴遮雨；
- ⑥配套服务设施中的各项可以综合设置，管理用房、公厕及小型零售等可视实际情况单独设置；
- ⑦表中单个场地面积标准为参照《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等标准综合确定；
- ⑧环境设施一般不单独占用地，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有关选择要求如下：

- (1) 小 II、中 I、中 II、大 I 应为各地主要选择建设的类型；
- (2) 为保证社区体育公园的体育运动属性，对于小 I 型场地，应至少布置一类常规运动设施，对于小 II 型场地，应至少布置两类常规运动设施；中型场地应至少布置四类常规运动设施；大型场地应至少布置五类常规运动设施。
- (3) 从保证一定的功能复合性和使用效果出发，在老旧社区改造中，推荐采用 1500-3000 m² 的中 I 型场地；
- (4) 在新区中，考虑到节约用地和保证一定的功能复合性，推荐采用 3000-6000 m² 的中 II 型场地；
- (5) 对于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大 II 型社区体育公园，因其设施较为丰富，可以服务较大社区；同时，亦可考虑将本指引确定的场地功能类型作为“模块”，组织到各类公园绿地等其他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之中；
- (6) 场地的功能选择必须在保证体育锻炼为主要功能的基础上，兼顾宜人的环境品质，避免社区体育公园成为“社区体育场地”，体育健身设施的占地面积不宜低于 45%，绿地率不低于 25%，具体参见各类型场地设计指引。

4.3 各类型场地综合设计指引

本节针对一般场地社区体育公园与特殊场地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提出综合设计指引。一般场地指的是用于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的现有体育场地、现有社区公园、社区内部用地及其它城市未利用地；特殊场地指的是用于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的屋顶、高架桥底等立体闲置空间。

4.3.1 一般场地综合设计指引

(1) 小型场地

1) 定义

小型场地指的是占地面积大于 400 m² 小于 1500 m² 的场地，视场地实际情况可建设 400-800 m² 的小 I 型社区体育公园或 800-1500 m² 的小 II 型社区体育公园。

2) 典型设施配置

小型社区体育公园设施配置主要满足最基本的健身活动需求，以服务周边社区的老人、儿童、青少年为主。典型的体育设施如图 4.3.1-1 所示。

3) 典型场地形态

场地形态应根据具体用地条件而确定，其功能布局建议如表 4.3.1-1。

4) 综合设计指引

该型场地面积较小，但已可容纳若干体育运动场地，其内部应重点安排接受度较高的体育设施，设计要点如下：

①功能布局方面，各运动场地除考虑因地制宜及相互影响外，还应考虑周边环境，减小场地中体育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可利用场地内不规则地块进行布置；

②基础设施方面，各类小型设施根据使用需求灵活布置，运动场地考虑夜间使用需求，设置灯光照明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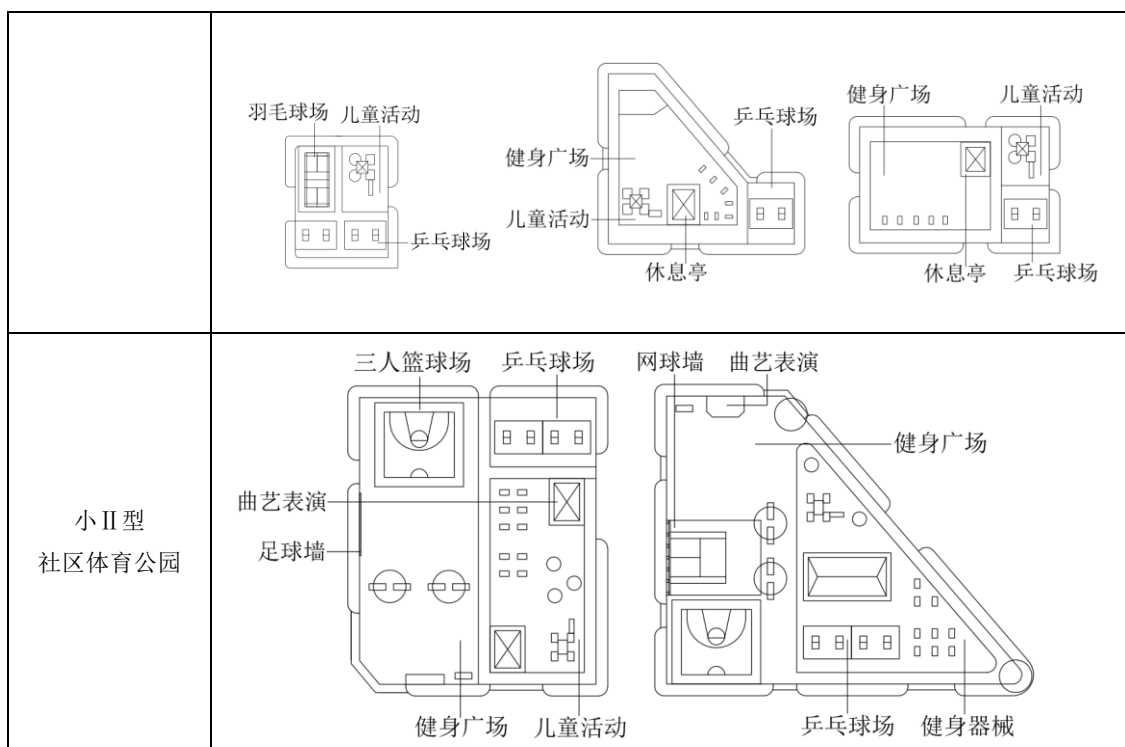
③绿化环境方面，乔灌木结合，多采用高大乔木，对于场地内原有的树木，尽量予以保留利用。



图 4.3.1-1 小型社区体育公园典型设施配置

表 4.3.1-1 小型场地用地功能布局

体育公园类型	典型用地布局示意
小 I 型 社区体育公园	



注：①体育设施：技术标准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的要求；健身器械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的标准要求。

②配套设施：场地照明应符合《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07）的要求，最低照度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的要求，公共厕所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1998）的要求。

③环境设施：标识应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12）、《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2009）、《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2008）的要求；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要求；绿地率应不低于25%，并尽可能提高绿化覆盖率。



图 4.3.1-2 小型社区体育公园环境意向

(2) 中型场地

1) 定义

中型场地指的是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 小于 6000 m² 的场地，视场地实际情况可建设 1500-3000m² 的中 I 型社区体育公园或 3000-6000m² 的中 II 型社区体育公园。

2) 典型设施配置

中型社区体育公园可有效满足不同年龄人群的一般运动需求。典型的体育设施如图 4.3.1-3 所示。

3) 典型场地形态

场地形态应根据具体用地条件而确定，其功能布局建议如表 4.3.1-2。

4) 综合设计指引

此类型场地属于较为常见的社区体育公园，其特点在于内部功能达到一定丰富度，除体育功能外，还增加了社区活动功能，同时提升了社区环境，设计要点如下：

①功能布局方面，各运动场地除考虑因地制宜及相互影响外，还应考虑周边环境，减小场地中体育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②基础设施方面，各类小型设施根据使用需求灵活布置，运动场地考虑夜间使用需求，设置灯光照明设施，公厕、零售等服务点应有较好的可达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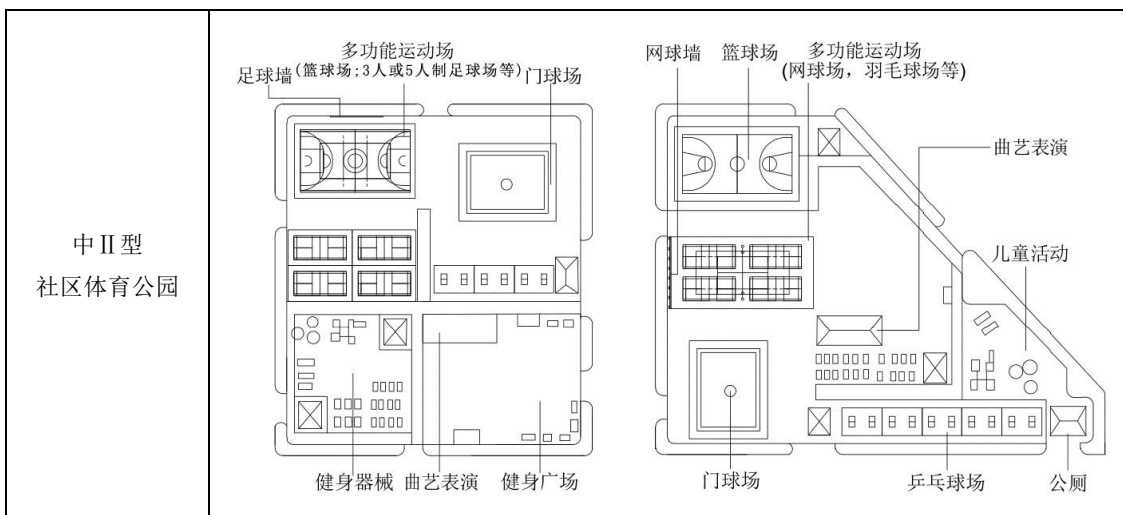
③绿化环境方面，乔灌木结合，多采用高大乔木，对于场地内原有的树木，尽量予以保留利用。



图 4.3.1-3 中型社区体育公园典型设施配置

表 4.3.1-2 中型场地用地功能布局

体育公园类型	典型用地布局示意
中 I 型 社区体育公园	



注：①体育设施：技术标准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的要求；健身器械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的标准要求。

②配套设施：场地照明应符合《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07）的要求，最低照度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的要求，公共厕所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1998）的要求。

③环境设施：标识应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12）、《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2009）、《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2008）的要求；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要求；绿地率应不低于25%，但应结合乔木种植，保证绿化覆盖率在45%以上。



图 4.3.1-4 中型社区体育公园环境意向

（3）大型场地

1) 定义

大型场地指的是占地面积大于 6000 m²的场地，视场地实际情况可建设 6000-12000 m²的大 I 型社区体育公园或 12000 m²以上的大 II 型社区体育公园。

2) 典型设施配置

大型社区体育公园设施配置除了满足不同年龄人群的一般运动需求外，还可安排适当零售、器械出租、医疗急救等服务功能。典型的体育设施如图 4.3.1-5 所示。

3) 典型场地形态

该类型场地相对较大，其功能布局建议如表 4.3.1-3，可结合实际情况参考建设。

4) 综合设计指引

此类型场地面积较大，其特点在于同类型场地数量多、适用人群多、服务功能更为丰富，场地布局要注意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影响，设计要点如下：

①功能布局方面，各运动场地除考虑因地制宜及相互影响外，还应考虑周边环境，减小场地中体育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各区域都应方便到达；

②基础设施方面，各类小型设施根据使用需求灵活布置，运动场地考虑夜间使用需求，设置灯光照明设施，公厕、零售等服务点不局限于一处、应有较好的可达性；

③绿化环境方面，乔灌木结合，多采用高大乔木，对于场地内原有的树木，尽量予以保留利用。



图 4.3.1-5 大型社区体育公园典型设施配置

表 4.3.1-3 大型场地用地功能布局

体育公园类型	典型用地布局示意
<p>大 I 型 社区体育公园</p>	<p>7人制足球场</p> <p>篮球场</p> <p>管理及公厕</p> <p>儿童活动</p> <p>健身器械</p> <p>多功能运动场 (网球场, 羽毛球场等)</p> <p>健身广场</p> <p>乒乓球桌</p>
<p>大 II 型 社区体育公园</p>	<p>多功能运动场 (篮球场; 3人或5人制足球场等)</p> <p>篮球场</p> <p>羽毛球桌</p> <p>儿童活动</p> <p>健身广场</p> <p>曲艺表演</p> <p>坡地看台</p> <p>休息亭</p> <p>管理及公厕</p> <p>乒乓球桌</p> <p>门球场</p> <p>儿童活动</p> <p>健身器械</p> <p>健身路径</p>

注：①体育设施：技术标准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的要求；健身器械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的标准要求。

②配套设施：场地照明应符合《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07）的要求，最低照度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的要求，公共厕所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1998）的要求。

③环境设施：标识应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12）、《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2009）、《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2008）的要求；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要求；绿地率应不低于25%，但应结合乔木种植，保证绿化覆盖率在45%以上。



图 4.3.1-6 大型社区体育公园环境意向

4.3.2 特殊场地综合设计指引

(1) 特殊场地

1) 定义

特殊场地指的是用于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的屋顶、高架桥底等立体闲置空间，此类场地的规模与其所依托的建、构筑物关系密切。常见形式有高架桥底体育公园，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屋顶体育公园等。

2) 典型设施配置

特殊体育公园的设施配置宜视场地条件满足相应人群的运动需求。典型的体育设施如图

4.3.2-1 所示。

3) 典型场地形态

该类型场地较为特殊，其功能布局建议如表 4.3.2，可结合实际情况参考建设。

4) 综合设计指引

该类型场地较为特殊，其特点在于场地形态较为多变，受限因素较多，需要灵活布局场地功能，设计要点如下：

①功能布局方面，各运动场地除考虑因地制宜及相互影响外，还应考虑场地周边空间环境，保证场地内活动正常安全进行，同时需考虑场地中体育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②基础设施方面，各类小型设施根据使用需求灵活布置，运动场地考虑夜间使用需求，设置灯光照明设施，运动场地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布置围网以保障安全，公厕、零售等服务点可结合场地实际情况采取可移动形式，且应有较好的可达性；

③场地建设方面，在设计与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主体建、构筑物与运动场地的相互影响，提升场地使用效率与寿命，如高架桥底体育公园应满足各类项目净高要求，屋顶体育公园应注意地面构造、组织排水等；

④绿化环境方面，由于该类型场地绿化本底较少，可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尽量丰富场地绿化。



图 4.3.2-1 特殊社区体育公园典型设施配置

表 4.3.2 特殊场地用地功能布局

体育公园类型	典型用地布局示意
高架桥底 社区体育公园	<p>健身广场 乒乓球桌 羽毛球桌 三人篮球场 (篮球场;3人或5人制足球场等) 多功能运动场 围网</p> <p>桥面投影线 桥墩 立体绿化 曲艺表演 绿化景观 可移动公共设施用地 笼式足球 缓冲区</p>
屋顶 社区体育公园	<p>可移动公共设施用地 健身器械 (篮球场;3人或5人制足球场等) 多功能运动场 多功能运动场 (网球场, 羽毛球场等) 电梯机房</p> <p>采光屋顶 设备用房 立体绿化 楼梯间 儿童活动 健身广场 笼式足球 围网 绿化景观 缓冲区 慢跑道 电梯机房</p>

注：①场地建设：建设特殊社区体育公园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等规范的要求。

②体育设施：技术标准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的要求；健身器械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的标准要求。

③配套设施：场地照明应符合《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07）的要求，最低照度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的要求，公共厕所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1998）的要求。

④环境设施：标识应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12）、《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2009）、《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2008）的要求；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要求。



图 4.3.2-2 高架桥底体育公园环境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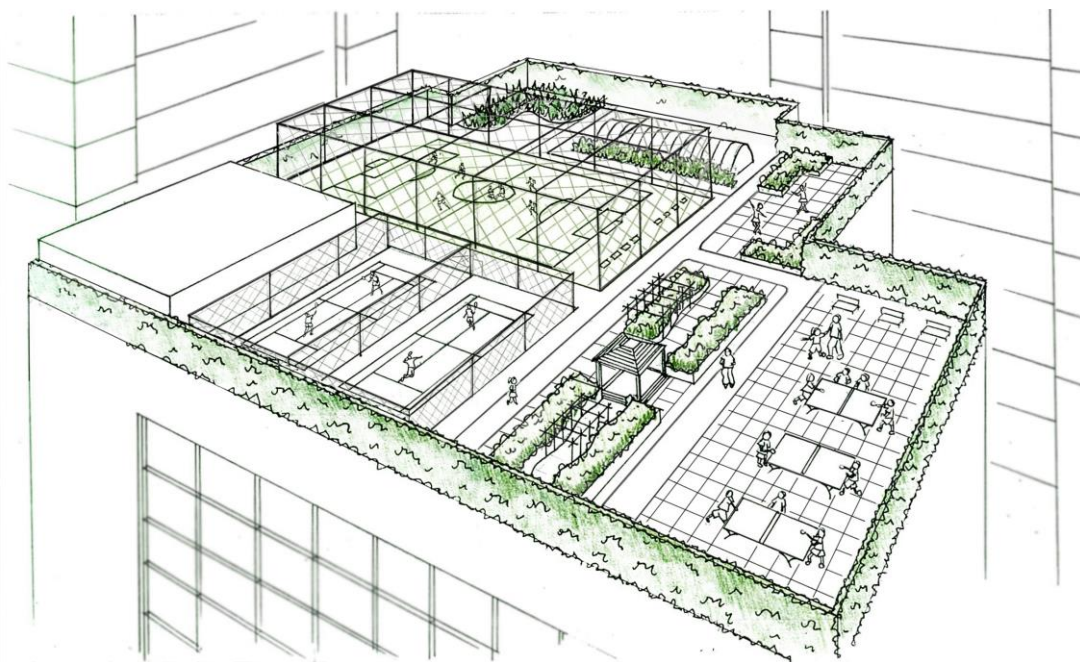


图 4.3.2-3 屋顶体育公园环境意向

5 建设实施指引

5.1 建设实施原则

5.1.1 统筹布局，增进效益

有机结合社区体育公园与绿道、步道、碧道、驿道等民生工程的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效益。

5.1.2 政府主导，保障公益

将公益性作为社区体育公园的第一属性，促进城市居民锻炼、健身，推动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不断改善和发展民生。

5.1.3 经济可行，有序推进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结合实际、量力而行，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5.1.4 规范管理，长效使用

建立健全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社区体育公园持续、正常使用。

5.1.5 加强监督，落实到位

明确社区体育公园的管理机构与职责，加强日常维护，确保管理到位。

5.1.6 公众参与，共用共管

以人为本，引导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推广共用共管的社区治理模式。

5.2 规划建设机制

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采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市场参与”的规划建设机制，具体如下：

5.2.1 政府督导，部门联动，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各地政府应重视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建立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牵头、多部门联动的规划建设机制。建议各城市在市级层面建立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制定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计划，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建设和运营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体育、文旅、住建、园林、发改、自然资源、财政、城管等有关部门应明确规划建设职责，密切配合，各主体规划建设主要责权划分参考表 5.2.1。

表 5.2.1 社区体育公园各主体规划建设主要责权划分建议（仅作参考）

主体	规划建设权责
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工作小组	统筹协调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各项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	<p>体育部门：协同自然资源、文旅、住建、园林部门，编制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的总体规划，采购、安装体育健身设施及规范标识设置。</p> <p>发改部门：立项和核定投资规模。</p> <p>自然资源部门：规划及用地的审查及报批。将社区体育公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保障用地供应。</p> <p>财政部门：落实计划投资，统筹调配及监管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资金。</p> <p>住建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社区体育公园的项目设计、编制预算及施工招标。</p>
街道（镇）	结合居民意愿，初定选址。

5.2.2 规划引领，统筹建设，发挥最大综合社会效应

各地政府应将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地方编制社区体育公园专项规划，先期明确社区体育公园布局、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等，以占地与不占地的形式明确社区体育公园场地供应。社区体育公园设计方案应委托专业团队进行设计。

各地政府应结合体育、文化、教育、科技、青少年、老年活动场所等社区公益事业设施，以及万里碧道、南粤古驿道、健身步道、绿道等“公共目的地”的建设安排，制定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的年度计划，明确当年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的名称、数量、位置、建设内容、规模等，并对建设的可行性和建设效果进行评估。

5.2.3 公益导向，资金多元，探索多方参与建设模式

各地应在确保公园公益性及政府有效实施监管的前提下，探索建设资金以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与管理。

按照国务院下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提出在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广东省体育局下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粤体群[2018]224号）提出可借助国家扶持政策，发挥民间资本在公共体育设施供给方面的作用。社区体育公园属于公共服务领域，可借助国家、省政策，鼓励企业、个人和境外资本投资建设、运营社区体育公园，支持社会力量捐资建设社区体育公园，各地可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PPP等方式予以支持。各市探索建立社区体育公园基金，搭建社会资本投入平台。

5.2.4 以人为本，公众参与，充分尊重居民意愿与需求

在社区体育公园规划选址、方案设计、建设实施阶段，鼓励社区代表、规划师、建筑师、社会学者、经济学者和文化学者等多方人士组成社区工作营（坊），充分收集公众意见，使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选址、场地设施功能的选择与布局充分反映社区居民的意愿，符合其使用需求；可通过召开公众研讨会，利用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发起公众意见调查，使社区体育公园设施配套建设满足居民需求。

5.2.5 加强监管，接受监督，建立各级政府监管机制

社区体育公园项目验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本指引的相关要求。各地政府应根据社区

体育公园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建设工作，并按年度将有关建设情况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检查核实。

5.3 管理运营机制

各地社区体育公园的管理应以规范化、建立长效机制、增强社区体育公园的综合社会效益为目标，明确管理运营机制，具体如下：

5.3.1 属地管理，部门协作，明确各主体的管理职责

各地应通过属地管理的方式，实现政府对社区体育公园的资产管理。建立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工作小组牵头、多部门联动、三级监管、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管理维护工作机制，鼓励社区居民组织、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或单位，以认领方式，参与社区体育公园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建立市、区、街道（镇）三级监管体系，分级开展日常巡查监管。明确各部门管理权责，体育、文旅、住建、城管、园林、财政、科技、经信等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社区体育公园建成通过验收检查后，各级政府可通过委托、服务外包等方式确定运营主体单位，明确运营主体的管理职责。各主体运营管理主要责权划分参考表 5.3.1。

表 5.3.1 社区体育公园各主体运营管理主要责权划分建议（仅作参考）

主体	运营管理权责
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工作小组	统筹协调社区体育公园运营管理各项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	<p>体育部门：负责各类体育建设设施维护标准制定及日常巡查监管；加强对各社区体育公园组织体育活动的指导。</p> <p>文旅部门：制定文化活动的文明公约，联合街道办、社区居委、社区居民共同开展文化活动。</p> <p>住建、城管部门：负责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制定及日常巡查监管。</p> <p>园林部门：负责园林绿化管养标准制定及日常巡查监管。</p> <p>财政部门：统筹协调社区体育公园运营资金，加强社会资本引入指引。</p> <p>科技、经信部门：加强社区体育公园智慧化、数字化运营指导，完善运营信息服务平台。</p>
区级政府	对区级社区体育公园管理主体单位实施指导和监管。
街道（镇）	对街道（镇）级、社区级社区公园管理主体单位实施指导和监管。
运营主体单位	<p>（1）对社区体育公园内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绿化、照明、公厕等）按标准实行专业维护管理；</p> <p>（2）建立健全社区体育公园日常运营的各项规章制度；</p> <p>（3）明确各社区体育公园具体运营管理人员；</p> <p>（4）保持环境整洁，植物生长正常，绿化符合观赏要求；</p> <p>（5）指导公众科学参与锻炼，文明使用设施器材；</p> <p>（6）协调处理各类纠纷及突发事件，维护社区体育公园公共秩序；</p> <p>（7）加强安全运营，建立健全文体场所及设施器材检测和维修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设施器材完备、安全及运行良好；</p> <p>（8）设置与环境协调的公园名称、简易图示、文明标识及服务指引牌等。</p>

5.3.2 多元运营，市场参与，探索差异化的运营模式

统筹考虑各类社区体育公园规模、功能、设施配套、运营成本的差异性，参考“管办分离”原则，鼓励多元化的市场主体运营，形成差异化的运营模式，参考表 5.3.2。满足大众需求、提供免费运动服务的公益性社区体育公园，其运营资金宜以财政资金为主，可接受社会资本捐赠，运营形式可采取“委托管理”或“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运营主体，并积极引导居民自治和共同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规模较大、运营成本较高的综合型社区体育公园，可通过 PPP 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运营，由社会资本全额承担运营成本或分担部分运营成本。

政府运用竞争择优机制，选定专业化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运营，将社区体育公园项目的经营权交给运营主体单位，所有权保留政府所有。对由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的项目，应签订公益性条款，对项目产权性质、设施用途和投资收益使用等进行规范，进一步提升社区体育公园运营管理效益和服务水平。

表 5.3.2 社区体育公园差异化运营管理模式指引（仅作参考）

类型	特征	运营模式	运营资金来源
以满足大众运动需求的社区体育公园（小型、中型）	公益性、免费，设施配套大众化。	政府主导，可通过委托或政府购买服务确定运营主体。	地方财政为主，可接受社会资本捐赠。
综合型社区体育公园（大型）	高品质、规模大、功能综合、配套服务多样化、运营成本高。	在政府指导下，引入专业的运营管理机构。	社会资本全额承担或部分承担，地方财政扶持。

5.3.3 支持社区自治，倡导社区居民共用共管

在运营阶段，应定期向公众开展使用满意度调查，并结合公众意见对社区体育公园进行维护改善。推广“共用共管”的社区治理模式，积极发挥社区居民或民间团体在社区体育公园管理使用过程中的作用，共同参与社区体育公园的运营管理中。推进政府职能从“运动员”向“辅导员”转变，在社区体育公园运营中将资源下沉、权力下放、人力下移、资金下投，支持社区居民自治，引导社区居民共同制定社区体育公园自治公约。培育群众文化组织，建立健身辅导站，鼓励爱好体育运动的志愿者担任社区体育指导员。

5.3.4 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设施维护到位及正常运营

各地应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目标，建立社区体育公园日常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社区体育公园运营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管理责任制，重点明确已建成使用的体育器材、道路、绿化、照明、公厕等设施的养护管理责任。建立文体场所及设施器材检测和维修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设施器材完备、安全及运行良好，明确供水、供电的运行保障。制定社区体育公园内行为规则，指导公众科学参与锻炼，文明使用设施器材。明确有关资金安排，确保公益性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的有效维护与可持续利用。

5.3.5 鼓励开展丰富的社会活动，开展健身指导，增强综合社会效益

依托社区体育公园，广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群众性户外活动机制，主要包括：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的宣传、教育、展示、服务和节庆活动；鼓励和吸引各类民间团体、兴趣爱好者、义工组织、志愿者在社区体育公园开展演艺、竞赛、交流、宣传、公益等活动。建立健全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网络，为群众进行体质测试、体质健康评价，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宣讲科学健身知识。

5.3.6 建立信息平台，创新智慧服务体系，提高综合服务水平

有条件的城市应建立社区体育公园的在线管理、信息服务和互动平台，发布社区体育公园的基本信息、动态使用情况，并及时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与建议；部分规模相对较大的有条件的公园，可以利用信息平台发布商业宣传、公益活动、竞赛演艺等信息，并通知有关部门做好预案，为综合利用社区体育公园提供支持。将社区体育公园纳入全民健身信息服务网络，切实为群众健身提供方便。

社区体育公园的规划建设应符合立项审批、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报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一般程序。其中以附属场地的形式建设社区体育公园，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用地原则上不涉及规划许可及产权登记，所建成社区体育公园为权属单位物业的附属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运营流程指引见图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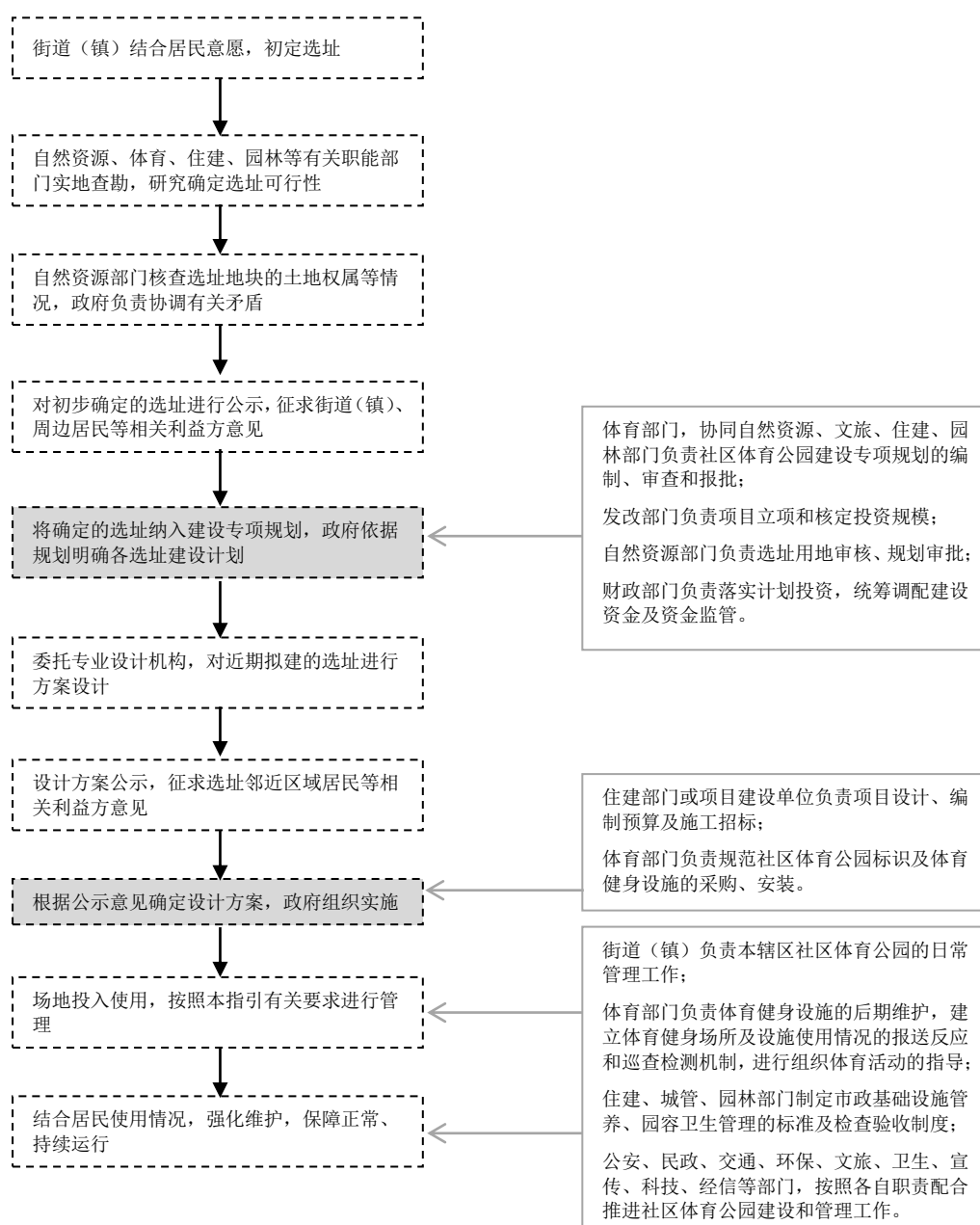


图 5.3.6 规划建设与管理运营流程指引

附表 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选址—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张图

选址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部门职责		场地规划及选址要求	场地选址类型	类型	用地形式	建设前	建设后	
	街道(镇)	体育、文旅、住建、园林部门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街道(镇)	结合居民意愿，初定选址；	综合利用 挖潜利用城市边角地、插花地等其它闲置用地和闲置空间，鼓励以不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权属的形式进行社区体育公园选址，并以独立或非独立占地形式明确场地位置及规模 均衡布局 优先选择居民相对集中或体育设施相对欠缺的区域，充分考虑适宜的服务半径和慢行可达性，布点密度适宜，布局均衡 影响控制 通过控制场地与建筑物的距离、绿化种植、增设安全防护网、分时管理等方式降低对居民产生的噪声、灯光及安全性影响 安全选址 社区体育公园不宜在有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地段进行选址建设；与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的距离，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土壤存在污染的地段，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应达到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于选址在屋顶、高架桥底建设的社区体育公园，须符合结构承重、排水等方面的安全规定 公众参与 由街镇和用地权属单位上报选址方案，可通过公众研讨会，利用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征集居民意见，实现公众参与 统筹建设 社区体育公园的选址宜结合相关规划建设整合公共资源，与绿道、步道、碧道、驿道等城市公共空间统筹布局，发挥最大服务能力	独立占地	新建	利用现有或规划的体育场地	利用现有或规划的公园	利用现有或规划的社区内部活动场地	利用现有或规划的城市立体空间
	自然资源部门	核查选址地块的土地权属等情况，政府负责协调有关矛盾							
	发改部门	负责项目立项和核定投资规模							
	财政部门	负责落实计划投资，统筹调配建设资金及资金监管							
	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工作小组	统筹协调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各项工作							

设计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部门职责(仅供参考)		资金来源	场地类型与功能选择	场地功能与设施构成	单项设施面积标准(m²)	场地面积分类(m²)						需要满足的规范要求
	镇、街	住建或项目建设单位					400-800	800-1500	1500-3000	3000-6000	6000-12000	12000以上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镇、街	组织征求社区居民意见，组织社区居民进行设施菜单投票	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 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小型社区体育公园 小型 400-800 m² 小型型 800-1500 m² 中型社区体育公园 中型 1500-3000 m² 中型型 3000-6000 m² 大型社区体育公园 大型 6000-12000 m² 大型型 12000 m² 以上	常规体育运动 3人制篮球场 310-410 标准篮球场 560-730 7人制足球场 2300-2500 5人制足球场 460-1340 3人制足球场 240-735 笼式足球场 100-150 足球墙 - 羽毛球场 150-175 乒乓球桌 40-85 门球场 380-730 网球场 540-680 网球墙 - 排球场 290-390 轮滑场 510-610 健身设施 健身广场 ≥400 健身步道 ≥100 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 -- 儿童游憩场地 儿童活动场地及器材 150-500 残疾人运动设施 残疾人自强健身点 ≥60	文化休闲设施 曲艺文化设施 曲艺表演场地 40-60 其他文化设施 文化墙 ≥30 配套设施 管理用房 40-60 医疗救护点 - 公厕 15-20 淋浴室 ≥60 饮水设施 - 洗手池 - 小型商业服务 零售点、书吧亭 10-15 器材租赁点 10-20 其他配套设施 自行车停放场地 - 绿化与环境设施 绿化种植 树木、绿地等 - 标识 各类标识设施 - 无障碍环境设施 盲道、坡道、扶手等 - 休憩设施 座椅 - 休息亭廊 - 照明设施 - 其他设施 垃圾箱 - 智能设施 -	至少布置一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二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四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五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 《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GB/T 34279)，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GB 19272)，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办法(暂行)》					
	住建或项目建设单位	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对近期拟建的选址进行方案设计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镇、街	组织征求社区居民意见，组织社区居民进行设施菜单投票	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 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场地类型与功能选择	常规体育运动 3人制篮球场 310-410 标准篮球场 560-730 7人制足球场 2300-2500 5人制足球场 460-1340 3人制足球场 240-735 笼式足球场 100-150 足球墙 - 羽毛球场 150-175 乒乓球桌 40-85 门球场 380-730 网球场 540-680 网球墙 - 排球场 290-390 轮滑场 510-610 健身设施 健身广场 ≥400 健身步道 ≥100 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 -- 儿童游憩场地 儿童活动场地及器材 150-500 残疾人运动设施 残疾人自强健身点 ≥60	文化休闲设施 曲艺文化设施 曲艺表演场地 40-60 其他文化设施 文化墙 ≥30 配套设施 管理用房 40-60 医疗救护点 - 公厕 15-20 淋浴室 ≥60 饮水设施 - 洗手池 - 小型商业服务 零售点、书吧亭 10-15 器材租赁点 10-20 其他配套设施 自行车停放场地 - 绿化与环境设施 绿化种植 树木、绿地等 - 标识 各类标识设施 - 无障碍环境设施 盲道、坡道、扶手等 - 休憩设施 座椅 - 休息亭廊 - 照明设施 - 其他设施 垃圾箱 - 智能设施 -	至少布置一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二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四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五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 《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GB/T 34279)，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GB 19272)，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办法(暂行)》					
住建或项目建设单位	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对近期拟建的选址进行方案设计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镇、街	组织征求社区居民意见，组织社区居民进行设施菜单投票	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 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场地类型与功能选择	常规体育运动 3人制篮球场 310-410 标准篮球场 560-730 7人制足球场 2300-2500 5人制足球场 460-1340 3人制足球场 240-735 笼式足球场 100-150 足球墙 - 羽毛球场 150-175 乒乓球桌 40-85 门球场 380-730 网球场 540-680 网球墙 - 排球场 290-390 轮滑场 510-610 健身设施 健身广场 ≥400 健身步道 ≥100 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 -- 儿童游憩场地 儿童活动场地及器材 150-500 残疾人运动设施 残疾人自强健身点 ≥60	文化休闲设施 曲艺文化设施 曲艺表演场地 40-60 其他文化设施 文化墙 ≥30 配套设施 管理用房 40-60 医疗救护点 - 公厕 15-20 淋浴室 ≥60 饮水设施 - 洗手池 - 小型商业服务 零售点、书吧亭 10-15 器材租赁点 10-20 其他配套设施 自行车停放场地 - 绿化与环境设施 绿化种植 树木、绿地等 - 标识 各类标识设施 - 无障碍环境设施 盲道、坡道、扶手等 - 休憩设施 座椅 - 休息亭廊 - 照明设施 - 其他设施 垃圾箱 - 智能设施 -	至少布置一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二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四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五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 《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GB/T 34279)，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GB 19272)，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办法(暂行)》					
住建或项目建设单位	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对近期拟建的选址进行方案设计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镇、街	组织征求社区居民意见，组织社区居民进行设施菜单投票	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 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场地类型与功能选择	常规体育运动 3人制篮球场 310-410 标准篮球场 560-730 7人制足球场 2300-2500 5人制足球场 460-1340 3人制足球场 240-735 笼式足球场 100-150 足球墙 - 羽毛球场 150-175 乒乓球桌 40-85 门球场 380-730 网球场 540-680 网球墙 - 排球场 290-390 轮滑场 510-610 健身设施 健身广场 ≥400 健身步道 ≥100 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 -- 儿童游憩场地 儿童活动场地及器材 150-500 残疾人运动设施 残疾人自强健身点 ≥60	文化休闲设施 曲艺文化设施 曲艺表演场地 40-60 其他文化设施 文化墙 ≥30 配套设施 管理用房 40-60 医疗救护点 - 公厕 15-20 淋浴室 ≥60 饮水设施 - 洗手池 - 小型商业服务 零售点、书吧亭 10-15 器材租赁点 10-20 其他配套设施 自行车停放场地 - 绿化与环境设施 绿化种植 树木、绿地等 - 标识 各类标识设施 - 无障碍环境设施 盲道、坡道、扶手等 - 休憩设施 座椅 - 休息亭廊 - 照明设施 - 其他设施 垃圾箱 - 智能设施 -	至少布置一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二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四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五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 《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GB/T 34279)，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GB 19272)，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办法(暂行)》					
住建或项目建设单位	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对近期拟建的选址进行方案设计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镇、街	组织征求社区居民意见，组织社区居民进行设施菜单投票	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 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场地类型与功能选择	常规体育运动 3人制篮球场 310-410 标准篮球场 560-730 7人制足球场 2300-2500 5人制足球场 460-1340 3人制足球场 240-735 笼式足球场 100-150 足球墙 - 羽毛球场 150-175 乒乓球桌 40-85 门球场 380-730 网球场 540-680 网球墙 - 排球场 290-390 轮滑场 510-610 健身设施 健身广场 ≥400 健身步道 ≥100 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 -- 儿童游憩场地 儿童活动场地及器材 150-500 残疾人运动设施 残疾人自强健身点 ≥60	文化休闲设施 曲艺文化设施 曲艺表演场地 40-60 其他文化设施 文化墙 ≥30 配套设施 管理用房 40-60 医疗救护点 - 公厕 15-20 淋浴室 ≥60 饮水设施 - 洗手池 - 小型商业服务 零售点、书吧亭 10-15 器材租赁点 10-20 其他配套设施 自行车停放场地 - 绿化与环境设施 绿化种植 树木、绿地等 - 标识 各类标识设施 - 无障碍环境设施 盲道、坡道、扶手等 - 休憩设施 座椅 - 休息亭廊 - 照明设施 - 其他设施 垃圾箱 - 智能设施 -	至少布置一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二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四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五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 《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GB/T 34279)，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GB 19272)，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办法(暂行)》					
住建或项目建设单位	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对近期拟建的选址进行方案设计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镇、街	组织征求社区居民意见，组织社区居民进行设施菜单投票	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 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场地类型与功能选择	常规体育运动 3人制篮球场 310-410 标准篮球场 560-730 7人制足球场 2300-2500 5人制足球场 460-1340 3人制足球场 240-735 笼式足球场 100-150 足球墙 - 羽毛球场 150-175 乒乓球桌 40-85 门球场 380-730 网球场 540-680 网球墙 - 排球场 290-390 轮滑场 510-610 健身设施 健身广场 ≥400 健身步道 ≥100 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 -- 儿童游憩场地 儿童活动场地及器材 150-500 残疾人运动设施 残疾人自强健身点 ≥60	文化休闲设施 曲艺文化设施 曲艺表演场地 40-60 其他文化设施 文化墙 ≥30 配套设施 管理用房 40-60 医疗救护点 - 公厕 15-20 淋浴室 ≥60 饮水设施 - 洗手池 - 小型商业服务 零售点、书吧亭 10-15 器材租赁点 10-20 其他配套设施 自行车停放场地 - 绿化与环境设施 绿化种植 树木、绿地等 - 标识 各类标识设施 - 无障碍环境设施 盲道、坡道、扶手等 - 休憩设施 座椅 - 休息亭廊 - 照明设施 - 其他设施 垃圾箱 - 智能设施 -	至少布置一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二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四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五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 《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GB/T 34279)，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GB 19272)，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办法(暂行)》					
住建或项目建设单位	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对近期拟建的选址进行方案设计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镇、街	组织征求社区居民意见，组织社区居民进行设施菜单投票	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 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场地类型与功能选择	常规体育运动 3人制篮球场 310-410 标准篮球场 560-730 7人制足球场 2300-2500 5人制足球场 460-1340 3人制足球场 240-735 笼式足球场 100-150 足球墙 - 羽毛球场 150-175 乒乓球桌 40-85 门球场 380-730 网球场 540-680 网球墙 - 排球场 290-390 轮滑场 510-610 健身设施 健身广场 ≥400 健身步道 ≥100 室外健身场地及器材 -- 儿童游憩场地 儿童活动场地及器材 150-500 残疾人运动设施 残疾人自强健身点 ≥60	文化休闲设施 曲艺文化设施 曲艺表演场地 40-60 其他文化设施 文化墙 ≥30 配套设施 管理用房 40-60 医疗救护点 - 公厕 15-20 淋浴室 ≥60 饮水设施 - 洗手池 - 小型商业服务 零售点、书吧亭 10-15 器材租赁点 10-20 其他配套设施 自行车停放场地 - 绿化与环境设施 绿化种植 树木、绿地等 - 标识 各类标识设施 - 无障碍环境设施 盲道、坡道、扶手等 - 休憩设施 座椅 - 休息亭廊 - 照明设施 - 其他设施 垃圾箱 - 智能设施 -	至少布置一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二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四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至少布置五类常规体育运动场地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 《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GB/T 34279)，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GB 19272)，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办法(暂行)》					
住建或项目建设单位	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对近期拟建的选址进行方案设计												

建设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部门职责(仅供参考,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资金来源	公园类型	资金来源
	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工作小组	体育部门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	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工作小组	统筹协调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各项工作	以满足大众运动需求的社区体育公园(小型、中型) 综合型社区体育公园(大型)	以满足大众运动需求的社区体育公园(小型、中型) 综合型社区体育公园(大型)	地方财政为主，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可接受社会资本捐赠 社会资本全额承担或部分承担，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地方财政扶持
	体育部门	协同自然资源、文旅、住建、园林部门，采购、安装体育健身设施及规范标识设置			
	财政部门	落实计划投资，统筹调配及监管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资金			
	住建或项目建设单位	社区体育公园的项目设计、编制预算及施工招标			

管理运营

管理主体及其职责	部门职责(仅供参考,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运营主体单位	资金来源	公园类型	资金来源
	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工作小组	体育部门				
管理主体及其职责	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工作小组	统筹协调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各项工作	对社区体育公园内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绿化、照明、公厕等)按标准实行专业维护管理 建立健全社区体育公园日常运营的各项规章制度 明确各社区体育公园具体运营管理人员 保持环境整洁，植物生长正常，绿化符合观赏要求 指导公众科学参与锻炼，文明使用设施器材 协调处理各类纠纷及突发事件，维护社区体育公园公共秩序 加强安全运营，建立健全文体场所及设施器材检测和维修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设施器材完备、安全及运行良好 设置与环境协调的公园名称、简易图示、文明标识及服务指引牌等	以满足大众运动需求的社区体育公园(小型、中型) 综合型社区体育公园(大型)	地方财政为主，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可接受社会资本捐赠 社会资本全额承担或部分承担，按照相关政策争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地方财政扶持	
	体育部门	负责各类体育建设设施维护标准制定及日常巡查监管；加强对各社区体育公园组织体育活动的指导				
	住建、城管部门	负责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制定及日常巡查监管				
	园林部门	负责园林绿化管养标准制定及日常巡查监管				
	财政部门	统筹协调社区体育公园运营资金，加强社会资本引入指引				
	科技、经信部门	加强社区体育公园智能化、数字化运营指导，完善运营信息服务平台				
	区政府	对区级社区体育公园管理主体单位实施指导和监管				
	街道(镇)	对街道(镇)级、社区级社区公园管理主体单位实施指导和监管				